

一、投标承诺函

江口县教育局：

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“贵州省江口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：ZSJC-2022-0032)的招标文件，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。决定投标本项目，据此我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(日历天)内保持有效，如中标，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《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》执行期满日为止。

二、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，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，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，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，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。

三、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。

四、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。

五、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、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，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案案的，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(如有)。

六、我方如果中标，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切实履行《政府采购合同》中的全部条款。

七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：

地址(邮编)	北京市西城区红桥北里18号院3号楼5层527	传真	010-59467275
电话、手机	010-59467275、17608571052	联系人(职务)	李丹(发行部经理)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说明：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

江口县教育局：

关于贵方2022年08月05日发布关于“贵州省江口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SJC-2022-0032）的采购公告，我方愿意参加投标，并声明截至开标日：

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，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（见附件）之一：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2. 事业法人登记证；3.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；4. 居民身份证等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说明：1.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篡改。

2. 分公司投标的，以上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》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，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。

3. 提供以上要求（一）至（六）的佐证材料，如下：（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，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制作于标书内）

四、开标一览表

[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]

分项	分项内容
投标总报价	¥515800.00元

填报要求：

- 1.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、安装等所有税费。
- 2.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%的，必须在《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》内说明报价理由。



（一）正版证明与授权

出版社授权书

江口县教育局：

我 蓝天出版社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出版社。
现授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正式成立的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
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18号院3号楼5层527 的 北京博
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：项目名称：
贵州省江口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：
ZSJC-2022-0032。

特此授权。

出版单位 蓝天出版社 (盖章)
2022 年 08 月 22 日
电子印章

